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08 年 3 月 5 日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討論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條例之相關規定，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 (二) 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
- (三) 曾任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者。

三、校長任期屆滿 4 年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 107 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明湖國中莊校長志明(64 班)。
- (二) 民權國中朱校長毋我(29 班)。
- (三) 中山國中周校長婉玲(26 班)。
- (四) 永吉國中賴校長宏銓(25 班)。
- (五) 忠孝國中陳校長澤民(24 班)。
- (六) 螢橋國中歐陽校長秀幸(21 班)。
- (七) 成德國中洪校長志成(20 班)。
- (八) 蘭州國中江校長幸真(11 班)。
- (九) 興福國中謝校長丞韋(11 班)。

四、校長任期屆滿 8 年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 107 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弘道國中梁校長振道(48 班)。
- (二) 北投國中李校長素珍(45 班)。

五、校長出缺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 107 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51 班)(校長屆齡退休)。
- (二) 任期屆滿之校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學校(確認後公告)。
- (三) 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四) 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六、校長評鑑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之 3 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之機關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二) 依據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校長辦學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三) 另本要點第 5 點之規定,遴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本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總評報告進行審議,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審議對象及順序

- (一) 現職任期屆滿 4 年，依本條例第 17 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連任之遴選審議。
- (二) 現職校長任職屆滿 4 年、6 年、7 年、8 年之校長，依本條例第 17 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三) 未獲連任或轉任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八、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申請連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 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本局報告考評及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 3 分鐘）。
 4. 必要時，得邀請擬申請連任之校長列席說明，或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5.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二)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6 年、7 年、8 年，申請轉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 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 5 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 10 分鐘為度。
 4. 本局報告考評及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 3 分鐘）。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三) 未獲連任或轉任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 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 5 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 10 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 3 分鐘）。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九、現職校長欲申請連任者，請詳填「臺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附件 1）；其餘得依前開七「審議對象及順序」規定，另詳填「臺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轉任申請表」（附件 2）或「臺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件 3），並請依規定時間，以密件方式送件，收件地點同簡章第十三點，收件日期及時間同簡章第十二點。

十、審查文件：申請者請以正文 12 號字、A4 格式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影印 16 份裝訂成冊（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每校 16 份，所送文件於遴選審議完畢後通知申請者領回，逾期不領回者，由本局代為處理）。

（一）申請連任

1. 申請表（貼妥三個月內 1 吋近照）。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學校經營報告書。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 12 頁為原則，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 (1) 學校經營理念；
- (2)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 (3)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申請轉任

1. 申請表（每人至多填 2 個志願，志願不排序）並貼妥三個月內 1 吋近照。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學校經營報告書。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 12 頁為原則，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 (1) 學校經營理念；
- (2)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 (3)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三）申請出缺學校新任校長

1. 申請表（每人至多填 2 個志願，志願不排序）並貼妥三個月內 1 吋近照。
2. 切結書（如附件 4，候用校長填寫）。
3. 學校經營報告書。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 12 頁為原則，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 (1) 學校經營理念；
- (2)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服務績效；
- (3)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以上 1、2、3 項請裝訂成冊，正、影本合計 16 份】
4. 敘獎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限 A4 格式 3-5 頁）。【1 份】
5. 資格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6. 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1 份】
7. 辦學或服務績效佐證資料。【1 份】

十一、校長於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應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申請連任之校長所任職之學校，視同校長出缺學校。

十二、報名收件日期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二)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三)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四)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五)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六) 上開第一至四階段報名時間請確實遵守，逾時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收件地點

請備妥審查文件16份及學校經營報告書電子檔(光碟)1份送達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電話：【總務處2528-6618轉111】)，並註記「臺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時不受理。

十四、審議日期、時間及順序

- (一) 第一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
- (二)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4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
- (三)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
- (四)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
- (五)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 (六) 審議順序
 1. 第一、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依學校107學年度總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第三、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2.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之順序，依西松高中收件時間為準，採先報名先報告之原則辦理。

十五、遴選結果公告

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依程序公告。校長仍出缺之學校，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審議作業。

十六、獲遴選委員會同意連任、轉任或新任之校長，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十七、遴選相關事宜查詢

- (一) 教育局電話：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52。
- (二) 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

十八、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委員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選委員會追認。

十九、本作業簡章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1.	2.	3.		
	4.	5.	6.		
考核成績	103	104	105	106	
(學年度)	分	分	分	分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親自調整字體大小。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轉任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 2 所學校，依 107 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1.	2.	3.	
	4.	5.	6.	
考核成績	103	104	105	106
(學年度)	分	分	分	分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親自調整字體大小。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服務學校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 2 所學校，依 107 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傳真)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曾任本市國中校長證明或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字號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包括服務單位、職務、服務年數)	1.	2.	3.			
	4.	5.	6.			
考核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以上 1.學歷證明文件 2.經歷證明文件 3.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親自調整字體大小。

